

北京世纪瑞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使用剩余超募资金及利息支付收购标的资产

现金对价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就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天津市北海通信技术有限公司（下称“北海通信”）100%股权涉及的使用剩余超募资金及利息支付收购的现金对价相关事宜及议案，经谨慎分析，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剩余超募资金及利息支付收购北海通信 100%股权的现金对价，符合公司的战略规划及区域发展的需要，有利于公司的连续经营和长期稳定发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影响公司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时，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本次拟购买的资产出具了评估报告，遵循了公允、公平的原则，对交易对方无任何利益倾斜行为；相关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因此，我们同意本次超募募集资金及利息的使用计划。

（以下无正文，为《北京世纪瑞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使用剩余超募资金及利息支付收购标的资产现金对价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祁 兵（独立董事）： _____

王再文（独立董事）： _____

潘 帅（独立董事）： _____

日期：二〇一七年二月二十八日